## 17歲少年家中昏迷不治 警檢太空油毒品

接獲一名男子報案表示,早上8時許發現其17歲 兒子在長沙灣蘇屋邨石竹樓的住所內昏迷,鼻有 白色泡沫。警員及救護員接報到達現場,把少年 送往明愛醫院搶救,惜告不治。

據了解,警方事後在現場檢獲一支連接着懷 疑含有液態依托咪酯(即太空油毒品)煙彈的電 子煙槍,以及小量其他懷疑毒品,包括0.9克懷 疑大麻及0.1克懷疑氯胺酮(俗稱「K仔」), 疑與案件有關。經初步調查,死因由精神科藥物 和危險藥物混合引起,惟死者真正死因仍有待稍 深水埗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七隊跟進。

據悉,死者為南亞裔人士,2008年在香港出 世,於深水埗區一所中學就讀中四。少年早年被 確診精神有異,需接受治療。他和父母、哥哥和 妹妹居住石竹樓一單位。

警方重申,依托咪酯已被列為受管制危險藥 物,根據香港法例第134章《危險藥物條例》, 任何人如管有危險藥物,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 罰款 100 萬元及7 年監禁,警方呼籲市民切勿以



■案發現場為蘇屋邨石竹樓







房屋署管理路段

■ 兆安茄停車場 公司管理路段

兆安苑法團管理路段

消防通道被堵居民憂心

領展近年陸續把當年由房委會買到的停車場等商業設施拆售予第三方,令相關屋邨 商業設施的業權四分五裂,屯門兆安苑更出現三不管地帶,房委會、屋苑立案法團、停 車場業主管轄範圍含糊不清,導致汽車違泊無人管,記者更直擊當中一段僅 200 米消防車必 經之路被多輛汽車堵路,居民提心吊膽:「好擔心萬一有火警,消防車出入困難,影響救援。」 記者向相關部門及企業查詢,他們互相推搪有關路段不屬他們的管轄範圍。

**青己** 者接獲一名屯門兆安苑 居民求助,他指屋苑內 主要通道(包括緊急車輛唯一通 道)長期被違泊車輛霸佔,令原本 單線雙程的通道變為單線單程通道, 擔心屋苑內某大廈若發生火災時,大 型消防車無法駛入救火。

本身是資助出售房屋的兆安苑毗 鄰公共屋邨安定邨,駕車無論前往安 定邨還是兆安苑都必須經定樂閣前 (屬愛定商場管理)的閘門拍卡,經 由房屋署管理的一段路再分岔駛入兆安 苑停車場或安定邨停車場,短短的一條 小路不同路段卻分別由兆安苑法團,停 車場業主(早前領展把業權出售) 及房屋署安定邨辦事處負責管理。

記者日前的一個下午時段前往兆安 苑現場訪察,只見安定邨辦事處管理路 段上,停泊了數輛汽車,部分汽車更泊在 「切勿泊車」的警告牌旁邊。其餘兩段不 歸安定邨辦事處管理的路段,則沒有發現 有車輛長時間停泊,只有數輛車短暫停留

記者在現場逗留3小時,直至離開時仍 有3輛車一直停泊在安定邨辦事處管理路段 上,無司機來駛走汽車,也未見職員抄牌或 鎖車。其中一輛車的擋風玻璃放置有一張標 註着「兆安苑工程承辦商車輛暫泊許可證」 的紙張,並有「兆安苑客戶服務處示」的字 樣,另外兩輛車則沒有類似許可證。期間, 記者亦發現有另外幾輛車短暫停留。

## 房署:一年接約10宗投訴

入住兆安苑超過30年的居民Mary表示, 近年該邨違泊問題嚴重,「平時出入屋苑時, 會經常看到有人在通道上停車,有時整條路都 被堵住。」她指出,違泊惡化的原因是兆安苑 停車場被領展出售業權,受影響的車主卻無法 退還早前已支付的按金,如欲繼續使用停車場 就必須另外支付一筆按金,令部分車主不滿, 索性把汽車泊在路口。「作為居民非常擔心消 防通道被車輛堵住,若發生意外,消防車、警 車和救護車就沒辦法駛入救援等。上她指出, 屋苑很多人都反映過這問題,所以經常有違泊

的司機被抄牌,但仍然看到有汽車停泊, 問題一直沒解決。

房屋署回覆查詢時表示,截至今年5 月的一年間安定邨辦事處曾接獲約10宗 投訴,反映上述不同路段的違泊情況 包括去年9月下旬一封寄往政府部門和法 定機構,包括房屋署、法團及管理公司 的函件。辦事處過去一年持續加強管轄 範圍的道路管理,在晚間及清晨等不同 時段進行車道管制行動,並對違泊車輛 果斷執法,包括派發警告信、扣鎖及 票控違泊車輛共超過160輛次。

嚴禁違泊 車路兩旁, 嚴禁停泊車輛 違者會被扣鎖或票控 安定部辦事成立

No Illegal Parking

Illegal Parking will be impounded or issued fixed-penalty notice to the owner

■相關路段設置了標示 嚴禁違泊的路牌。

■圖片左邊的車輛停泊在安

定邨辦事處管理的路段

上,右邊由兆安苑停

車場管理的路段

則未見有車

